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訴字第3號

原告 王家惠

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

被告 周志榮

訴訟代理人 沈素禎

被告 陳鵬全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廉鈞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蘇明道律師

被告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楊政舉

訴訟代理人 王煊繪

林德昌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就原告所有土地之性質、排水溝興建過程及被告周志榮、陳鵬全建物登記資料尚有應調查之事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7日內提出臺南市麻豆區文正段364-1、364-2、364-3、364-4、364-5、364-6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證明，並提出上開土地均為原告所主張之「建地」之證據到院。

三、被告周志榮、陳鵬全應於7日內陳報其所有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資料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吳昕儒